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3866號

原告 茆羿笙

茆好亭

兼法定代理

人 茆家豪

陳秋燕

原告 莊秀梅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亞璇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巨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詳格

訴訟代理人 廖怡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

「被告應給付原告茆家豪新臺幣6萬9020元及茆好亭、茆羿笙、陳秋燕、莊秀梅各新臺幣4萬元，及均自111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分之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

「被告應給付原告茆家豪新臺幣6萬9020元及茆好亭、茆羿笙、陳秋燕、莊秀梅各新臺幣4萬元，及均自111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分之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
01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02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04 予更正。

05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8 法 官 陳學德

09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11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2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
13 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5 書記官 賴恩慧